

# 反腐倡廉每季要学学习材料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纪委办编

2026 第(2)期

2026 年 4 月 13 日

---

## 目 录

### 上级会议精神学习

国务院召开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召开 2026 年党的建设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3

### 上级制度精神学习

党委（党组）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开展监督谈话工作办法..... 6

## 国务院召开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

1月27日，国务院召开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在会上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坚定不移推进政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障。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丁薛祥主持会议。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张国清、刘国中，国务委员王小洪、吴政隆、谌贻琴出席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李希，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家监委主任刘金国应邀出席会议。

李强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深刻理解和把握反腐败斗争形势仍然严峻复杂、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任务仍然艰巨繁重的重大判断，深刻理解和把握管党治党越往后越严、一严到底的鲜明立场，深刻理解和把握以全面从严治党为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障的使命要求，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贯彻到政府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李强强强调，要更加坚决有力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自觉按规律办事，踏踏实实把工作做好。要聚焦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让广大干部腾出更多精力来抓落实、干实事。要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审计监督和财会监督，确保公共资金资产安全高效使用。要紧盯重点领域有力遏制腐败易发多发现象，深化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加大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力度，努力在标本兼治上取得更大进展。

李强强强调，各级政府党组和各部门党组（党委）要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真正做到知责、担责、履责。要织密织牢防腐促廉的制度笼子，明确权

力行使边界，强化制度刚性约束。要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大力弘扬清正廉洁、务实重干的社会风尚，为想干事能干事的人创造更好条件。要坚持勤政廉政并重，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工业和信息化部召开 2026 年党的建设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2026 年 2 月 28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召开 2026 年党的建设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工作暨纪检工作会议部署，总结 2025 年党建工作，部署 2026 年重点任务。部党组书记、部长李乐成出席会议并讲话，部党组成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工业和信息化部纪检监察组组长叶民对工业和信息化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提出要求，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直属机关党委书记张云明主持会议，部领导辛国斌、熊继军、柯吉欣、单忠德、谢远生、张建民、高东升、钟志红出席会议。

李乐成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着眼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关键时期，对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障作出战略部署，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部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会精神上来，深刻领悟“三个更加”的重要要求，深刻把握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对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提出的更高要求，深刻把握“坚持依规治党、加强自我革命制度建设”这一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之治的独特密码，深刻把握当前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面临的严峻形势，提高政治站位、严守纪律规矩、敢于善于斗争，坚定不移把党的自我革命向纵深推进，以高质量党建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事业高质量发展。

李乐成指出，过去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部系统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扎实推进，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效显著，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走深走实，正风肃纪反腐有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担得更牢。2026 年，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当好“三个表率”，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党建的重要讲

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为遵循，以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为牵引，进一步提升部系统党的建设质量，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李乐成强调，要坚定走好践行“两个维护”第一方阵，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高质高效抓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地落实。要扎实开展好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认真实施机关党建“三提一增”专项，做到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要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工业化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造强国的重要论述和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强化年轻干部教育引领，切实做到信念坚、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要持续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树立鲜明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严格干部管理监督考核，培育壮大产业人才队伍，支持部属高校人才培养。要持续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着力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精准开展分类指导。要持续深化正风肃纪反腐，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常态长效纠治“四风”，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叶民强调，部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坚决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上来，为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障。要更加坚决有力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加强跟踪问效，提升办理质效，力争做到“办理一件重要批示、推动一个领域发展”。要更加脚踏实地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倾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要更加毫不松懈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推动主体责任、“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等层层落实。要进一步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更加坚定不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注重协同发力，强化科技赋能，持续在从严惩、精准治、有效防、一体抓上下功夫。

会上通报了部党组 2025 年度民主生活会情况。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工业和信息化部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家烟草专卖局直属机关党委、纪委负责同志，部机关全体司局级干部，在京直属单位、部代管基金公司、相关社会组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党委（总支、支部）副书记、纪委书记（纪检委员），在京部属高校党委书记、分管党建工作的副书记、纪委书记在主会场参

加会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领导班子成员，京外部属单位、部属高校党委书记、分管党建工作的副书记、纪委书记在分会场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 党委（党组）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开展监督谈话工作办法

（2026年1月30日中共中央批准 2026年1月3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压实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一把手”的管理监督，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地方党委和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设立的党组（党委）在日常监督工作中，同下级党委（党组）、单位党组织（以下统称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就其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和严格自律情况开展的谈话（以下简称监督谈话）。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在本单位开展监督谈话，党的基层组织开展监督谈话，参照本办法执行。

党组织采取谈话方式处置问题线索或者开展任职谈话、诫勉谈话，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党委（党组）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完善党内监督制度，加强党组织自上而下的监督，强化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的教育、管理、监督，督促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做到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

第四条 开展监督谈话，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
- （二）坚持突出重点；
- （三）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 （四）坚持问题导向；
- （五）坚持实事求是。

第五条 监督谈话包括定期谈话和及时谈话。

党委（党组）应当结合巡视巡察、纪律审查、审计监督、专项督查、干部考核等情况，制定开展定期谈话的年度计划，明确工作分工和完成时限。地方党委在一届任期内、党组（党委）在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一届任期内，应当做到对下一级党组织“一把手”定期谈话全覆盖。

下一级党组织“一把手”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党委（党组）应当及时谈话：

（一）信访举报反映其所在党组织管党治党方面的问题较多或者较为突出；

（二）其所在党组织因履责不力或者作风不正被上级党组织通报批评，或者引发负面舆情、造成不良影响；

（三）其所在党组织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考核中，被发现存在的问题较多或者较为突出；

（四）其所在党组织管辖范围内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严重“四风”问题，暴露出的问题具有典型性、代表性，需要引起重视并加以整改；

（五）其本人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六）其他需要开展及时谈话的情形。

第六条 党委（党组）办公厅（室）〔履行办公厅（室）职责的部门，下同〕负责组织监督谈话工作。纪律检查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宣传部门、巡视巡察机构以及审计机关等相关单位立足职能职责予以配合，提出被谈话人人选的建议，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根据需要派员参与谈话。

第七条 开展监督谈话，应当由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作为谈话人，采取个别谈话的方式进行。其中，对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开展定期谈话的，应当由上一级党委书记作为谈话人。

第八条 开展监督谈话，应当根据被谈话人及其所在党组织的实际情况确定谈话内容，做到直奔主题、直面问题，见人见事见思想，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只讲成绩不讲问题，防止当老好人、爱惜羽毛，防止面面俱到、走过场。

第九条 开展定期谈话的，谈话人应当认真做好谈话准备，对照《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等法规文件，深入了解被谈话人及其所在党组织有关情况。被谈话人应当认真对照上述法规文件开展自查，深入查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和严格自律方面存在的差距和不足。

开展及时谈话的，谈话人应当聚焦被谈话人存在的问题，做好谈话准备。

第十条 开展定期谈话，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一）被谈话人报告自查情况；

（二）谈话人通报有关情况、严肃指出问题；



(三) 被谈话人就有关问题作说明;

(四) 谈话人提出整改要求;

(五) 被谈话人作表态发言。

开展及时谈话，参照前款规定进行，并形成相关记录。

第十一条 被谈话人应当围绕监督谈话指出的问题，认真对照检视，在谈话结束后1个月内提出整改措施，并将谈话后的思想认识、整改措施向开展谈话的党委（党组）报告。其中，对于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的整改措施，应当向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通报。

被谈话人应当在谈话结束后3个月内向开展谈话的党委（党组）报告整改情况。

第十二条 党委（党组）办公厅（室）应当汇总留存谈话记录、被谈话人整改措施以及整改情况等材料，并将有关情况抄送本级纪律检查机关（派驻本单位的纪检监察组）、组织（人事）部门和其他相关单位。

第十三条 党委（党组）在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年度任务安排时，应当把开展监督谈话作为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行责任的重要内容。

党委（党组）在每年年初报送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报告中，应当专门报告上一年度开展监督谈话工作的情况。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将开展监督谈话情况作为每年述职的重要内容。

第十四条 上级党组织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等相关考核工作中，应当了解下级党委（党组）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开展监督谈话工作的情况。

第十五条 上级党组织在对下级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中，应当注意发现和推动解决监督谈话工作存在的问题。

纪律检查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把党委（党组）开展监督谈话情况、被谈话人整改情况纳入日常监督。

第十六条 对于监督谈话中涉及党组织尚未公开的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有关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一) 党委（党组）及其领导班子成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监督谈话职责；

(二) 被谈话人在监督谈话中不如实报告情况；

(三) 被谈话人落实整改要求不到位,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甚至顶风违纪;

(四) 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十八条 军队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军队党委开展监督谈话工作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